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254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莊文齡

被告 大安通運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謝玉香

周怡伶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所為之
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三三計算之利息，」記載，
應更正為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三三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
05 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07 書記官 廖美玲